

证券代码：872270

证券简称：龙海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议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黑龙江太宗律师事务所魏疆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 44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 2018 年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好的完成了董事会各项任务。

(二)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进行总结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和《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

(五)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财务计划，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九）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龙奥达”）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72,000,000.00 元。2018 年 8 月 24 日，根据民生银行规定在原协议基础上增加原担保人袁永庆的配偶李芙荔作为担保人并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1800000092922 号、个高保字第 1800000092922 号的担保协议，公司、袁永庆、李芙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对于李芙荔为黑龙江龙奥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履行决策，现补充确认。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控股子公司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化龙奥达”）向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3,000,000.00 元。2018 年 9 月 12 日，根据招商银行规定在原协议基础上增加袁泉及其配偶曲波作为担保人并签订编号为招银长保（2018）1338 号、招银长保（2018）1339 号的担保协议，袁永庆、李芙荔、袁泉、曲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对于袁泉、曲波为绥化龙奥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履行决策，现补充确认。

（十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3》

黑龙江龙奥达、绥化龙奥达分别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金融”）申请试乘试驾车辆循环授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4,000,000.00 元，按大众金融规定在协议中增加袁泉、袁永庆为担保人并签订编号为 G-300878410、G-200616710、300686010、300878401 的授信协议，公司、袁永庆、袁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对于袁永庆、袁泉为黑龙江龙奥达、绥化龙奥

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履行决策，现补充确认。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做出预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 441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亮

联系电话：13804517667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 441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